办通字〔2023〕14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经第6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教育部及有关部委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工师德师风表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根据《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制定此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院在编在岗全体教职工。

二、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为主要依据进行测评。

三、考核程序

学院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小组进行全员全程考评。特别是要注重过程性评价，发挥好调整改进功能，及时发现问题，教育引导教职工不断改进品德作风。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系部以每学年为考核周期，每学期（半年）组织一次测评；行政处室每年度为考核周期，年底组织一次测评。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各系部、处室具体负责考评。

（一）每年按测评时间节点由组织人事处发布师德师风考核通知，组织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考评。

（二）各系部、处室根据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教职工进行测评，具体测评内容见《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附件1）。测评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如下：

**1.教学系部（含在系部兼课干部）：**

（1）个人自评（20分），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反思，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

（2）学生评价（30分），由所在系部考核小组随机抽取教师任课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级的学生进行实名评价，一般不少于20名，取平均分为学生评价得分。

（3）教师互评（20分），由所在系部全体教师（不包括中层干部）进行实名互评，取平均分为教师互评得分。

（4）系部评价（30分），由所在系部中层干部进行评价，取平均分为系部评价得分。

注：上学期测评得分×50%+下学期测评得分×50%=系部教职工学年师德师风考评最后得分。

**2.行政教辅部门（含不兼课干部）：**

（1）个人自评（20分），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反思，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

（2）服务对象评价（30分），党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党群工作处、财务处、督考办人员由组织人事处监督随机抽取20名教工代表进行评价赋分，组织人事处人员由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随机抽取20名教职工代表进行评价赋分；教务处、学工处、后勤处（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由组织人事处监督随机抽取20名教职工代表和20名学生代表进行评价赋分；招生就业办公室、科研中心、职业培训中心由组织人事处监督随机抽取20名教职工代表和10名社会服务对象代表进行评价赋分，社会服务对象名单由这三个部门提供。

（3）职员互评（20分），由所在行政教辅部门全体职员进行实名互评，取平均分为职员互评得分。

（4）部门评价（30分），由所在部门中层干部进行评价，取平均分为部门评价得分。

（三）分数汇总和拟定考核等次建议。由各单位明确专人进行分值加权汇总统计。单位班子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平时掌握情况确定本部门每位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建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85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60（含）-84分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四）结果反馈。由各部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议结果。拟定考核等次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五）结果公示。各部门将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逾期申请复核的，学院不予受理。经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小组复核的考核结果具有终局性，被考核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公示无异议后，各系部、处室填写《系部（处室）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附件2）签字盖章后报组织人事处。

(六)党委研究。组织人事处将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提交院党委会最终研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

四、结果运用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首要条件和重要依据。

2.组织人事处将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分值和考核结果及时报送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将考核结果纳入干部评价、教师评价、辅导员班主任评价、职员评价。

3.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其他

1.中专部党委参照上述考核程序组织中专部教职工师德师风测评工作，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  |
| --- |
| **师德师风考核测评表** |
| **序号** | **被测评人姓名** | **测评档次** | **备注** |
| **坚定政治方向** | **自觉爱国守法** | **传播优秀文化** | **潜心教书育人** | **关心爱护学生** | **坚持言行雅正** | **遵守学术规范** | **秉持公平诚信** | **坚守廉洁自律** | **积极奉献社会** |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 例 | 张三 | A | A | B | B | A | A | A | B | B | A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人： |  |  |  |  |  |  |  |  |  |  |  |

|  |
| --- |
| **师德师风测评要点** |
| **测评项** | **测 评 内 容** |
| **坚定政****治方向** |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没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没有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歪曲历史、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等的言论；没有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行为。 |
| **自觉爱****国守法** | 1.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2.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没有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机密；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没有以非法或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组织或参与非法上访、非法集会、非法游行、聚众闹事等行为；没有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行政管理、或教育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等行为；没有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上述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 **传播优****秀文化** | 1.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2.没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没有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等行为。 |
| **潜心教****书育人**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2.没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没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等行为；没有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没有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陈旧及照本宣科被学生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没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 **关心爱****护学生** | 1.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2.没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没有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 **坚持言****行雅正** | 1.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2.没有穿着暴露服装、讲黄色段子或性骚扰行为；没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
| **遵守学****术规范** | 1.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2.没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没有伪造学历、学位和成果等行为；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没有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 **秉持公****平诚信** | 1.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2.没有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学生干部、就业、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
| **坚守廉****洁自律** | 1.严于律己，清廉从教。2.没有索要或收受学生或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没有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的行为。 |
| **积极奉****献社会** | 1.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2.没有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 |
| 评价要点：**A档：**能够率先垂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带头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B档：**能够讲政治、顾大局；能够尽责履职，做好本职工作；在思想道德、遵守校风校纪和廉洁自律方面没有问题。但在工作积极主动、担当奉献、勇于创新、攻坚克难等方面稍显不足。**C档：**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工作生活中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附件2：

**\*\*\*系部（处室）师德师风考核汇总表**

（）年度/学期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考核结果** | **分值** | **备注** |
| 例 | 张三 | A | 95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名：